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一)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承銷及信託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授權、風險控管及投資管理等各項管理規範，並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二)為關注被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本公司除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營運狀況進行管理追蹤外，並依規定指派人員參與其股東會或執行電子投票作業。
- (三)宜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相關規範，員工不得對外公開或透露公司內部資訊或因業務關係所掌握之客戶資訊，或以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謀取；亦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如因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員工應向公司陳報其私人在外之商業活動，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亦明訂防止利益衝突規範，凡董事及經理人應致力避免自身與三親等親屬利益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若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並應迴避參與決定。
- (二)宜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得考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

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得視需要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或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 (二)本公司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指派本公司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中之自然人行使；另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宜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0月30日

